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31458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81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兆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横沙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 3A 地块住宅（自编号 B1-22、B1-23、B1-24）、公建（自编号 Ja-19）、其他（自编号门岗） 项目代码：2015-440112-70-03-003775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以西、护林路以南地段（横沙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B1-22）：1 幢地上 33 层，建筑面积 1777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7435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B1-23）：1 幢地上 33 层，建筑面积 1695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6625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B1-24）：1 幢地上 33 层，建筑面积 16737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6456 平方米； 公建（自编号 Ja-19a）：1 幢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2584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584 平方米; 其他 (自编号门岗): 1 幢地上 1 层, 建筑面积 79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7 平方米;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4122 平方米, 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5312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737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 放33B016、(2025) 复33B1096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经核实, 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